

山西辖区公司监管通讯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山西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2022 年 7 月 27 日

目录

【监管政策】	- 2 -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 2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 3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 4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	- 6 -
◇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得到司法保障	- 10 -
【监管动态】	- 12 -
◇证监会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研究资本市场落实的政策措施.....	- 12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 14 -
◇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领域改革与发展情况发布会.....	- 15 -
◇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审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有关精神.....	- 22 -
◇全力支持科创板做强做优做大！科创板开市三周年，李强易会满出	

【监管政策】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导意见》立足于落实《证券法》基本要求，更好保障常态化退市平稳实施，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按照“顺畅衔接、适度监管、防范风险、形成合力”的原则，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退市程序衔接，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完善主办券商承接安排，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进入退市板块；二是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出

发，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三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四是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分工协作和统筹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指导意见》自2022年2月25日至3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市场各方对《指导意见》的起草思路、制度框架、主要内容基本认可，并对具体实施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证监会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并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落实。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持续完善有关的自律规则，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确保退市制度平稳实施，推动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为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提升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增强市场韧

性，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做市规定》）。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证监会就《做市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的看，各方支持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对《做市规定》的主要内容认可度较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中的合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做市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内部管控、风险监测监控、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内容。规则发布后，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要求向证监会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发布配套业务细则，做好风险监测与日常监管，稳妥推进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23项政策举措。

《通知》着眼于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优化监管工作安排、发挥行业机构作用等四个方面，在企业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需要提交的反馈意见、问询回复、财务资料时限等作出延期等柔性安排；通过视频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减免上市公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费用，体现监管弹性和温度；充分发挥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等。《通知》主要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包括上海、吉林等全面实行封控管理、静态管理等措施的区域，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后续，将根据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证监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相关部门共同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为统筹抗击疫情、防范风险和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近段时间，国内疫情形势复杂，内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受多重因素影响，一些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停工停产、业绩下滑，中下游上市公司成本上升，部分行业受疫情影响恢复艰难，民营控股和中小上市公司经营困难明显增加。《通知》是落实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有利于促进实体经济恢复发展。

下一步，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将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开展调研走访，了解市场困难和诉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快速走出困境，实现更好发展。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

证监发〔2022〕48号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业务往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1. 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 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

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 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 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建立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通过对高风险财务公司进行信息通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5月30日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得到司法保障

为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保障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中宣布：“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通过各方着力推进改革落实，目前，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格局更加清晰，新三板挂牌公司新兴产业亮点突出、公司质量持续提升、向上发展动力强劲，北京证券交易所运行平稳、上市公司数量已达100家、“龙头”撬动作用逐步显现。《保障意见》立足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改革实践，围绕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特征，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提供相关司法保障：

一是全面把握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意义和总体安排，深刻认识多层次资本市场“层层递进”

市场结构的司法需求，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二是依法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重大部署顺利推进，明确法院可参照适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经法定程序制定的、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上市公司所涉案件集中管辖。

三是以优质司法服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结合“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特征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期成长特点等准确认定发行人、主办券商等证券中介机构的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依法准确认定“业绩对赌协议”和“定增保底”性质条款的效力，优化审判执行程序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诉讼成本。

四是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假借新三板名义非法集资行为，切实防止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通过破产程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相关投资建议服务，进一步健全证券诉讼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

《保障意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重大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司法举措，有助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保驾

护航，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监管动态】

◇证监会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研究资本市场落实的政策措施

近期，证监会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助力宏观经济大盘稳定相关工作措施。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的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党中央明确要求“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证监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重要判断和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结合资本市场实际抓好学习和贯彻落实，统筹稳增长和防风险，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实到位。一是在助力宏观经济大盘稳定上下更大功夫。科学合理把握IPO和再融资常态化，丰富科技创新公司债、中小企业增信集合债等债券融资工具和品种，积极支持房地产企业债券融资，研究拓宽基础设施REITs试点范围，适时出台更多支持实体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

改革。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推出科创板做市交易，丰富期货期权等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加快投资端改革步伐，积极引入长期投资者，进一步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三是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拓展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范围，深化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合作，推进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落地。四是坚持不懈狠抓资本市场风险防控。坚持监管姓监，加强跨境跨市场风险预研预判，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新的时代条件下资本理论研究，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深化对我国各类资本及其作用的认识，深刻把握资本的双重属性，加强证券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协同，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要继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构建有利于资本正向功能发挥的制度体系和市场体系，引领各类要素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集聚，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为各类资本发展释放更大空间。

会议要求，证监会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底线思维，强化担当作为，求真务实，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问：近日，证监会针对药明康德股东上海瀛翊违规减持行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系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因违规减持被处罚的首个案例。请问释放了怎样的监管信号？

答：2021年5月，药明康德股东上海瀛翊违规减持股份，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有关规定，证监会拟依照《证券法》第186条对上海瀛翊做出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股份，破坏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权益，一直以来是证监会监管执法的重点。新《证券法》第36条专门对股份减持行为做出规范，要求不得违反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的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同时还明确了罚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应当认真学习、严格遵守。违反上述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证券法》提出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要求，《减持规定》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对事前、事中、事后信息披露做出具体、细化规定，例如，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等。这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制度性安排，也是境外成熟市场的普遍做法。在减持股份过程中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属于典型的违规减持行为。相关主体应当深刻理解规则内涵、充分认识违规责任、自觉遵守有关要求，促进形成良好市场生态和环境。

下一步，证监会将切实执行《证券法》和中办、国办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坚决依法查处违规减持行为，引导股东、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维护资本市场交易秩序。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 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领域改革与发展情况发布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肖远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李超，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领域改革与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李超：

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

央部署，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加强基础制度建设，资本市场正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市场体系包容性大幅提升，投融资功能显著增强，良性市场生态逐步形成。十年来，股票市场规模增长 238.9%，债券市场规模增长 444.3%，两个市场均位居全球第二。股票市场投资者超过 2 亿，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这十年，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深度显著拓展。大力健全多层次市场体系，推出新三板、科创板，设立北交所，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大幅增强，股债融资累计达到 55 万亿元。畅通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高水平循环，科创板“硬科技”产业集聚效应初步形成。交易所债券市场已经成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的重要渠道，期货期权品种覆盖国民经济主要领域。

这十年，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围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基础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实现核准制向注册制的跨越，稳步推进试点注册制，发行市场化程度、审核注册效率和可预期性大幅提升，交易、退市等关键制度得到体系化改善，改革符合市场各方预期。

这十年，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实体上市公司利润占规上工业企业利润的比重由十年前的 23% 增长到目前的接近 50%，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巩固。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的总资产十年间增长 5.5 倍，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目前为 26 万亿元，十年增长了 8 倍，行业实力大幅增强。

这十年，资本市场的国际吸引力和影响力大幅增强。统筹开放和安全，制度型开放翻开新篇章。行业机构外资股比全面放开，启动沪深港通、沪伦通，A 股纳入国际知名指数并不断提升比重，外资连续多年保持净流入。

这十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四梁八柱”基本建成。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先后实施，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期货和衍生品法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零容忍”执法威慑力显著增强，市场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的局面已经得到了根本性改变。

这十年，市场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坚持通过改革提升监管治理效能，健全市场内生稳定和外部约束机制，及时稳定市场预期，资本市场风险总体收敛、基本可控。近年来也经受住了各种国际国内超预期的冲击，主要指数稳中有升，健康发展态势持续巩固。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

经济日报记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年来资本市场加快全面深化改革，市场有效性明显提升，市场生态也在持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请问，资本市场这十年中有哪些积极的结构性变化，能否给我们具体介绍一下？谢谢。

李超：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结构性问题始终是制约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些年，我们着力用改革的方法和思路去破解结构性难题。你提到的资本市场这十年发展改革结构性方面的变化，我想从以下几个方面介绍一下。

一个是多层次的市场体系结构在发生明显变化。通过不断努力，多层次市场体系日益完善，各市场、各板块的特色更加突出。比如，沪深主板更加突出“大盘蓝筹”的特色，科创板坚守“硬科技”的特色，创业板继续保持“三创四新”的特点，北交所和新三板注重于创新型的中小企业。同时，创投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在整个资本市场中间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是上市公司结构在发生明显变化，质量得到了明显改观。从行业分布看，上市公司结构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2200 家，市值超过千亿元的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由十年前的完全是空白发展到现在 46 家，上市公司也日益成为经济转型升级重要的动力源。从经营效益看，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相比较十年前增长了两倍，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保持比较高的增速，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到了 4.4 万亿元，较之前三年增长接近了 50%。从治理效能情况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了比较明显的提升，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资本市场的痼疾通过集中整治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三是市场优胜劣汰的效应加快显现。A 股市场分化特征更加明显，各方资金更加青睐龙头股、绩优股。常态化退市机制逐步建立，退出渠道大幅顺畅。2019 年到 2021 年强制退市家数是之前十年总和的三倍以上，“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性生态加速形成。

四是投资者结构逐步优化。专业机构投资者力量持续壮大，截至今年 5 月底，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外资持有流通股市值占比达到了 22.8%，比 2016 年提升了 6.9 个百分点。2021 年个人投资者交易占比首次下降到 70% 以下，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逐步建立。

五是产品供给体系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更加丰富。持续优化股、债、期产品结构，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满足居民财

富管理需求，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时推出资产证券化、科技创新债、绿色债等产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公募基金产品准入制度大幅简化，权益类基金规模屡创新高，公募基金参与养老金融服务的深度不断拓展。

六是崇信守法、惩恶扬善的导向持续强化。随着全方位投保体系和“零容忍”打击违法犯罪的体制机制更趋完善，诚信经营、敬畏法治的市场氛围正加快形成。比如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再如，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首例证券集体诉讼康美药业案落地，5.2 万名投资者获赔 24.59 亿元，以多元纠纷化解、支持诉讼、代表人诉讼等为主的多元行权维权机制逐步落地。

谢谢！

新京报记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资本市场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比如，科创板在设立近三年来，已经支持了 400 多家科技创新企业上市，能否详细介绍一下？

李超：

谢谢你的提问。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有特殊的优势，

不单单是科创板支持科技创新，我们着重从全面支持科技创新的角度，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特殊的功能，目前来看，效果比较明显。比如，在注册制试点过程中，科创板、创业板就做了一些安排和改革。设立北交所对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创投、私募在合理退出方面，我们也作出了一些制度安排。债券市场设立了创新创业债、科技创新债等品种，给予科技创新企业大力支持。具体到股票市场，我们设置了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允许未盈利、特殊股权结构等符合相应要求的科创企业上市。实行更加灵活的股权激励机制，这些对推动和促进科创企业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同时，也表现在融资功能持续得到提升，这两年科创板、创业板 IPO 公司数超同期境内市场 70%，私募基金累计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超过了 10 万亿元，其中相当的比例都是投向了科技创新领域。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不仅体现在融资方面，还体现在激励机制效应更加显现，资本市场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特有的、多样的、有效的激励机制。示范和聚集效应逐步形成，一批科技领先、市场认可的科技创新企业陆续登陆资本市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更加青睐科创板。

从这几年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创新企业情况看，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的速度在加速推进。2021 年，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研发强度分别是 9.6%和 4.6%，远远高于其他板块，

比未上市公司的比例更高，对全社会形成科技创新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谢谢。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审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有关精神

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审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有关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对推进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作出重要部署，充分体现了对金融工作的高度重视，为证监会系统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巡视整改的重要意义，坚决落实“四个融入”的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扎实推进证监会系统巡视整改工作走深走实。要进一步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深化对新时代金融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着力加强金融风

险防控，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严的氛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发展之路。要把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当前经济金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更好结合起来，在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上更加积极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

◇全力支持科创板做强做优做大！科创板开市三周年，李强易会满出席科创板企业座谈会

在科创板开市三周年之际，上海证券交易所今天上午（7月22日）举行科创板企业座谈会。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座谈会并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设立科创板的重大战略意义，在新起点上全力支持科创板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完善创新服务体系，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更好支持科创企业勇攀高峰、勇立潮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座谈会上海、北京分设会场，以视频连线方式举行。上海市领导诸葛宇杰、吴清，中国证监会领导李超、王建军出席座谈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黄红元主持。

三年来，科创板从无到有发展壮大，强磁场效应持续放大，

硬科技成色更加突出，试验田作用不断彰显

李强指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宣布、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任务，是我国资本市场的重大制度创新。三年来，在中国证监会和各方面有力推动下，科创板从无到有发展壮大，强磁场效应持续放大，硬科技成色更加突出，试验田作用不断彰显，促进了近年来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本地创新企业的孵化培育，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科创板，吸引具有标志性意义和压舱石作用的头部领军企业选择科创板

李强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科创板有利于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有利于促进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壮大，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利于引导资源高效配置，打通创新堵点痛点，实现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上海将全力配合证监会和上交所，推动科创板加快发展壮大。加强本地创新企业的孵化培育，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科创板，吸引具有标志性意义和压舱石作用的头部领军企业选择科创板。支持科创板在完善注册制、优化市场交易机制等方面持续深化制度创新，不断释放创新活力、提升竞争力。

科创企业要努力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当好牵引创新的 “出题者”，掌握自立自强的“撒手锏”，抢占制胜未来的 “新赛道”

李强指出，上海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力完善创新政策服务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更好服务科创企业茁壮成长。科创企业要努力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当好牵引创新的“出题者”，掌握自立自强的“撒手锏”，抢占制胜未来的“新赛道”。发挥贴近市场优势，从产业需求中凝练和提出关键问题，调度资源、组织创新攻关，打造以企业为中心和纽带的创新联合体。敢于投入、舍得投入，切实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沉心静气、深耕主业、锻造优势，在事关未来的前沿领域把握主动，更好奔跑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虚拟现实、智能终端等新赛道上。

坚守科创板定位，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科创板科技 引领力和国际竞争力

易会满指出，科创板开市交易三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下，市场发展取得显著成绩，运行总体平稳，试点注册制有序运转，改革试验田作用充分彰显，

市场生态持续优化。特别是科创板的包容性、适应性明显提升，“硬科技”产业集聚效应持续增强，资本市场服务科技自立自强迈上新台阶。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守科创板定位，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科创板科技引领力和国际竞争力。一是完善支持“硬科技”制度安排，加快做市商制度落地，丰富科创板指数及产品体系，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推动科创板做优做强。二是完善试点注册制安排，加快监管转型，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各项准备。三是持续加强科创板监管，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责任，依法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座谈会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蔡建春汇报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情况，澜起科技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安集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淑敏、奕瑞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顾铁、派能科技董事长韦在胜、和辉光电总经理刘惠然、格科微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网站）